**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及说明**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 合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2017年预算下达数 | 20.66 |  | 2.3 | 18.36 |  | 18.36 |
| 2017年决算数 | 9.18 |  | 0.08 | 9.1 |  | 9.1 |

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反映本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和使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实际支出数（包含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1个行政单位。

二、“三公”经费支出口径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9.18万元，比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下达数20.66万元减少11.48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年决算数0万元，比2017年预算下达数0万元增加0万元。2017年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17年决算数0.08万元，2批次，27人数，比2017年预算下达数2.3万元减少2.22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厉行节约相关要求，压缩接待费用支出。2017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中共湖南省怀化市纪委、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纪委等外省市单位考察学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年决算数9.1万元，比2017年预算下达数18.36万元减少9.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7年决算数0万元，比2017年预算下达数0万元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7年决算数9.1万元，比2017年预算下达数18.36万元减少9.26万元，主要原因：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2017年实有公务用车6辆，车均运行维护费1.52万元。